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独立董事晏成先生和董事端木晓露女士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正式会议。

（一）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二）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三）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定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 2023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购买资产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六) 2023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审议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2023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核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2023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核查公司第九届第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财务总监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九) 2023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审议了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我们与浙江天平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浙江天平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给浙江天平的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向董事会出具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天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同时，鉴于浙江天平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任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内审部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控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积极与浙江天平、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有效建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通过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公司内控内审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更加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汪家常、晏成、端木晓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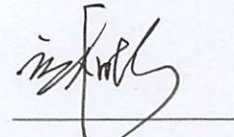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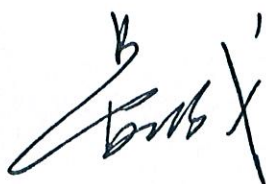
汪家常

晏成



端木晓露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汪家常

晏成

端木晓露